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訪問學人申請辦法

114.01.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6.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與國內、外專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，提升研究品質及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訪問學人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訪問學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現任或曾任國內、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。
- 二、 於考古學或相關專業領域內具有顯著成就或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 國內、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或博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訪問學人權義：

- 一、 訪問學人來訪期間每次至少一個月，最長一年。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但累計訪問期間不得超過兩年。
- 二、 訪問學人來訪期間逾二個月者，本所始提供研究空間，並以共用為原則。
- 三、 訪問學人來訪期間，除依校方規定外，得由本所協助申請學校相關設施，例如圖書館借書證、本校學人宿舍（須有聘僱關係始得申請）、學生宿舍（須有學生身分）等。
申請各項設施相關費用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由訪問學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本所不負擔任何費用。
- 五、 訪問學人來訪所需文件由同意接待教師協助處理，接待教師為訪問學人校內、外聯絡人。
- 六、 訪問學人應履行其他與邀約單位或邀約人之約定。
- 七、 訪問學人如有嚴重違反教師倫理、學術倫理或法律規定，本所得終止訪問關係。
- 八、 訪問學人於結束訪問前，須於本所舉辦一場公開演講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先取得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擔任接待教師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訪問學人申請表。
- 二、 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訪問研究計畫書。
- 三、 本所接待教師之推薦信。
- 四、 身分證明影本。

第五條 訪問學人人選及員額分配，應經所務會議通過。考量本所空間資源，同一時段訪問學人人數至多 2 人。

本所審查訪問學人之申請，應綜合考量申請人之資歷、研究計畫及本所空間資源等各項因素，決定是否接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訪問學人申請表			
Visiting of Scholar Form of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, NCKU			
114.01.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			
姓名 Name		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	
國籍 Nationality		性別 Sex	
E-mail			
通訊地址 Address			
任職機構 Institution		現職 Present Position	
研究範疇 Field of Research			
研究計畫題目 Research Subject			
本所接待教師 IoA Sponsor			
來訪期限(起) Duration of Visit (From)		來訪期限(迄) Duration of Visit (To)	
附件 Attachment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履歷 Curriculum Vita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目錄 List of Publication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問研究計畫書 Research Pla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同意接待教師推薦信 Recommendation Letter of IoA Sponso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影本 Copy of Identification		